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关志超先生、司爱军先生联合发来的《关于尽快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的原则，高度关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鉴于智慧公交市场需求恢复缓慢，导致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表现不理想，为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特督促公司：

1、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切实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快新业务和新产品的落地，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汽车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按公司既定经营目标，积极采取包括且不限于优化组织架构、严控费用支出、调整业务结构等措施进行战略转型，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3、做好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担保、资金占用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年度报告的质量；

4、继续做好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